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67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8月3日以“证监许可[2009]72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77万股A股的工作。截至2009年8月19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7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29,9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4,100,79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5,829,203.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7,7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68,059,203.00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87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2013年8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2013年8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目前状态 |
|---|---|---|---|---|---|
| 年产200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 | 9,848.00 | 9,848.00 | 9,286.57 | -561.43 | 已达预期产能 |
| 年产400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生产项目 | 13,518.00 | 13,518.00 | - | -13,518.00 | 已终止 |
| 年产200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 | 9,947.00 | 9,947.00 | 9,437.89 | -509.11 | 已达预期产能 |
| 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 | 5,000.00 | 5,000.00 | 696.37 | -4,303.63 | 已终止 |
| 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变更用途前项目】 | 5,049.00 | 10.10 | 10.10 | - | 已变更 |
| 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NPI线项目)【变更用途后项目】 | | 2,552.87 | 130.12 | -2,422.75 | 已终止 |
| 合计 | 43,362.00 | 40,875.97 | 19,561.05 | -21,314.92 | |

(一)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200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和“年产200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进行结项。

按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年产200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和“年产200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共承诺投资募集资金19,795万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18,724.46万元,其中待付的款项共475.14万元。

(二)募投项目结项的原因

截至2013年8月31日,“年产200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和“年产200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1、基建工程已经全部完成,包括专业厂房一、标准厂房(二幢),专业厂房三,及产品检测楼共五个单体的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基本与当初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一致。

主要投入的大额生产设备高速模块式贴装机、回流焊、波峰焊、印刷机、插件机,自动光学检查机以及线体周边设备和各类检测设备;建成SMT线3条,DIP流水线3条、组装测试非标流水线2条,DIP+组装的生产线共2条,这些设备及生产线符合项目计划的设计产能,基本与当初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一致。

2、项目目前已通过并取得相关规划、消防、环保、城建档案、绿化、劳动安全以及政府质量监督报告等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预验收)的认可证明,已经取得城建局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等资料,已完成房产证办理等工作。

3、项目相关人力资源配置已经完成。公司已按项目需求实施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招聘,并进行了系统的员工培训,完成了项目所需人力资源队伍的建设。

4、项目建成的生产设备产能可达预期,并已达可使用状态,目前达到的实际产能为40万台/月。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年产200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和“年产200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对本项目的投资已达预期产能。公司对“年产200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和“年产200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余下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其他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年产400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项目

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20日及2012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400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的议案》,对“年产400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进行了终止。

有关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400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的详情请参见公司2012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041号公告。

2)“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项目

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26日及201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议案》,对“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进行了终止。

有关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详情请参见公司2012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088号公告。

3)“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

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1年8月16日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可靠性工程中心”实施方案的议案》。将“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变更为龙岗生产基地新产品试制验证线的建设。进行变更后的资金计划为2552.87万元,以用来投入龙岗生产基地新产品试制验证线的建设。

有关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可靠性工程中心”实施方案的详情请参见公司2011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046号公告。

4)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NPI线)项目(由“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变更后的项目)

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21日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的议案》,对“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进行了终止。

有关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的详情请参见公司2013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006号公告。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的说明

截至2013年08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14.9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金　额 | 备注 |
|---|---|---|
| 1.募集资金总额 | 42,993.00 | |
| 减:发行费用 | 1,410.08 | |
|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41,582.92 |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1,118.49 | |
| 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 18,442.56 | |
|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 | |
|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 | - | |
|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9,420.72 |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913.79 | |
|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 3,514.94 | |

注:1、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年产400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及“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进行变更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19,420.7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4420.72万元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13年2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15,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

2、截止2013年8月31日,“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NPI线)(由“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变更后的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年产200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和“年产200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3,514.94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款475.14万元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3,039.80万元.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共计约3,039.8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未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会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三、审议程序

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进行了鉴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由于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之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822A0003号),认为:同洲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相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同洲电子截至2013年8月31日募集资金收支结余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是在对经济环境、市场需求、项目产能达标情况等方面深入分析论证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决定的。用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

六、监事会意见

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了核查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保荐人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认为:同洲电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保荐人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之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65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欧阳建国先生、潘玉龙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袁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车柯先生、易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潘玲曼女士、欧阳建国先生、钟廉先生、肖寒梅女士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车柯先生、易睿先生有《公司法》第147条、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现象,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车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于公司财务总监潘玲曼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段春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段春辉先生,男,1979年生,中国籍,中南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学士,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歌力思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总账会计;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协税员;2007年4月加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经管理部财务副总监。段春辉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无在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情况,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3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067公告。会计师、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出具意见,详见《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之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安信证券关于同洲电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潘玲曼女士、欧阳建国先生、钟廉先生、肖寒梅女士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是在对经济环境、市场需求、项目产能达标情况等方面深入分析论证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决定的。用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附件一: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车柯先生,1975年生,中国籍,四川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学士。1997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区兼广州区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黑龙江万通联信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中科移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科网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成都兴洲数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加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运营总监,兼任公司参股公司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文广视联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车柯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易睿先生,1978年生,中国籍,深圳大学电子与通讯专业硕士。2001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深圳市冠日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加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工,兼任深圳市飞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易睿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公司财务总监段春辉先生简历

段春辉先生,男,1979年生,中国籍,中南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学士,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歌力思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总账会计;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协税员;2007年4月加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经管理部财务副总监。段春辉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无在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情况,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66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刘一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全文请参见2013年9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067号公告。

经对募投项目的认真监督检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3-027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出售资产公告》。

此议案需要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确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0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3-028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浮法”),南玻集团持有其100%股权。由于深圳浮法的两条浮法玻璃生产线建设时间较早,与南玻其它浮法玻璃生产线相比,存在着投资大、能耗高等缺点,导致其产品综合成本较高,不具有竞争优势。出于对南玻平板玻璃产业整体发展的考虑,拟将南玻集团所持有的深圳浮法100%股权转让予金时代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代”),转让价格为9.18亿元。同时,金时代承诺向深圳浮法支付代偿债务款注3.3亿元。【注:代偿债务款指向深圳浮法支付的专用于深圳浮法偿还全部的既有债务的款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2013年9月11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程序履行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需要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金时代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1号楼3606

法定代表人:张田同

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74798

主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筑材料(不含钢材)的批发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控股股东:金时代发展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张田同、吴文颖。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金时代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南玻集团及南玻集团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近期财务数据

金时代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注册,其控股股东为金时代发展有限公司。金时代发展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张田同和吴文颖。截至2012年12月31日,张田同、吴文颖实际控制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79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5.32亿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8,30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浮法100%股权,南玻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名称: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凡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0,573.625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塘尾工业村第四幢宿舍1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7265

经营范围:开发和生产经营特种优质浮法玻璃,包括超薄玻璃、薄玻璃、透明玻璃、着色彩色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包括夹层和钢化玻璃、镜、镀膜和中空玻璃等);开展有关浮法玻璃技术和信息的咨询服务。

2、深圳浮法近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年6月30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01,513,983 | 1,047,664,544 |
| 负债总额 | 374,970,981 | 420,758,60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26,543,002 | 626,905,938 |
| 应收账款 | 18,183,938 | 19,222,380 |
| | 2013年1-6月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 | 284,525,996 | 588,143,436 |
| 营业利润 | -5,304,350 | -30,969,329 |
| 净利润 | -362,936 | -19,875,8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985,815 | 56,809,010 |

注:上表2012年12月31日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1-6月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4、截止目前,不存在南玻集团为深圳浮法提供担保或委托深圳浮法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价款

① 交易金额:股权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91,800万元,另外,受让方还应向深圳浮法支付代偿债务款33,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和代偿债务款之和为人民币124,800万元。

② 支付方式和期限:

A.合同签署完毕当日,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款项10,000万元,并作为合同的诚意金。

B.若深圳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深圳浮法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申请,受让方应在深圳浮法取得深圳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的上述批准并将其一份复印件交付给受让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35,000万元。此时,受让方已支付的第一期款项由“诚意金”全额自动转为相同金额的股权转让价款,且该第二期款项与受让方已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共计人民币45,000万元中的18,360万元为合同的履约定金。

C.在深圳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深圳浮法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申请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2014年4月30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款项32,000万元,与此同时,受让方还应另行向深圳浮法支付33,000万元的代偿债务款。

D.受让方同意在2014年7月22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款项14,800万元。至此,受让方在合同项下的应付股权转让款及代偿债务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转让方应在2014年7月31日之前向受让方完成资产移交。

2、交易定价依据: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深圳浮法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3、股权交接:在深圳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深圳浮法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申请的前提下,双方应在2014年4月10日之前向深圳浮法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各自持有的一切必要文件并积极配合签署有关文件,以便于深圳浮法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三期款项及深圳浮法收到受让方支付的代偿债务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深圳浮法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深圳浮法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记载或证明受让方为持有深圳浮法100%股权的新股东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转让方应负责将该等文件连同印章等全部移交给受让方。

五、其他安排

1、双方确认,深圳浮法的现有全体员工由转让方负责安置及遣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及深圳浮法不负责接收现有员工。

2、双方确认,合同生效以后,转让方有权依据相关约定自行安排或以转让方名义雇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对深圳浮法的有关残旧资产和老旧设备进行拆除、清理和处置。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现,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2.9亿元,将对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带来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南玻集团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深圳浮法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4、深圳浮法截至201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3-029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合计等值为50,8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98,043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7,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12年底,公司资产总额4.47亿元、负债总额1.53亿元、净资产2.94亿元;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0.41亿元。

2、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12年底,公司资产总额4.19亿元、负债总额1.63亿元、净资产2.56亿元;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0.86亿元。

3、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46,504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特种浮法玻璃。

截止2012底,公司资产总额13.66亿元、负债总额8.88亿元、净资产4.78亿元;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0.30亿元。

4、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12年底,公司资产总额7.91亿元、负债总额3.19亿元、净资产4.72亿元;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11亿元。

5、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24,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

截止2012年底,公司资产总额4.33亿元、负债总额2.02亿元、净资产2.31亿元;公司2012年度亏损0.08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值分别为5,000万元、4,000万元及9,8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2、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值分别为5,000万元、4,000万元及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3、为控股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及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计等值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4、为控股子公司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在南洋银行等值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98,04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止2012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4.38%,占总资产的6.8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3-030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10月18日上午9:3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3年10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① 截至2013年10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含A股及B股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3年9月28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出售资产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四楼股证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四、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涛、梁绮婷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4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转让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5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0月3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本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